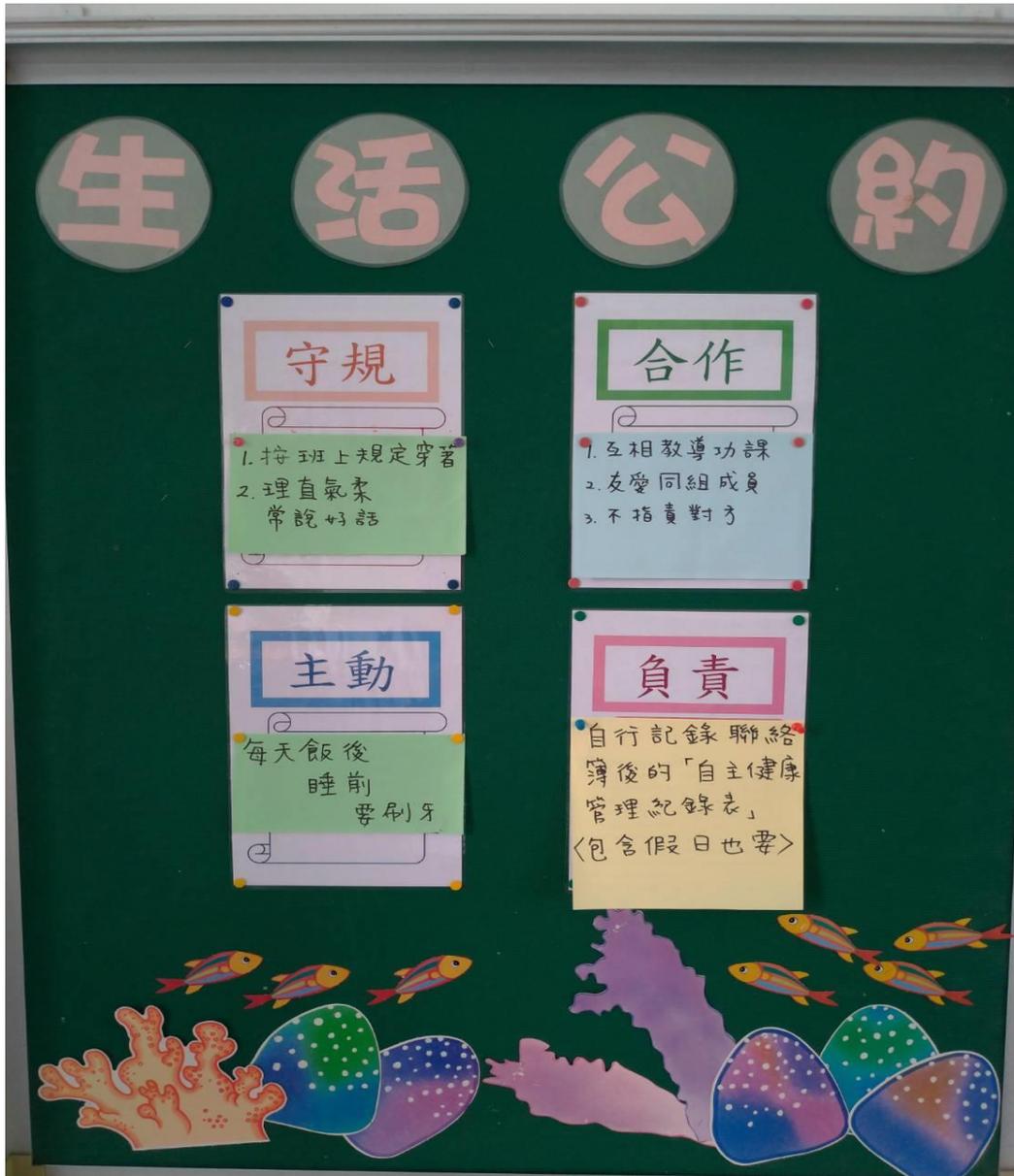


108 學年度大社國民小學健康促進活動成果表

活動名稱

六. 學校社會環境

簡述活動內容:6-2-1 班級制定健康生活守則



說明：中年級健康生活守則-四甲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校園規範

(一) 校園門禁管理與請假規定

1.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四十五分為上學時間，學生應於此時段內進入學校。
2. 在校時間，非經導師允許，學生不得私自離校；有事離校，應由家長（監護人）提出申請，填寫外出單，經導師簽名，交給學務處始得離校；因故無法到學校上課時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事宜。
3. 非上課時間，應遵守本校校園開放時間且經家長同意，始可到校活動。

(二) 學校作息規定

1. 早上進入校園後，應立即進入教室；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起，一律依據學校安排進行活動，上課鐘響時，即應迅速返回教室上課，不得無故在校園內遊蕩，課間休息，未經任課老師示意下課，不可自行離開教室。
2. 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，聽從師長教導，並服從班級幹部、校園糾察隊員合理指導；戶外活動需有教師陪同指導或經導師許可，方能進行。
3. 中午依據營養教育規定一律在校內用午餐，不得外出；用餐完畢應進行潔牙活動並整理餐具。
4. 放學應依規定排路隊，不得有脫隊奔跑之行為；通過馬路應從保護崗頂、紅綠燈處或行人穿越道為原則，且遵守相關交通規則。如家長預以車輛接送子女上下學，則應在本校指定之接送區域上下車。
5. 放學後應立即回家，外出需經父母同意。

(三) 服裝儀容

1. 上課時間，除非導師另有規定，均應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上學。
2.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球鞋(含拖鞋)為主，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到校。

(四) 禮節

1. 遇見師長、志工或師長陪同之來賓應微笑問好。
2. 進入師長辦公室及各班教室，應先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始可進入；若教室無人，不可隨意進入辦公室或他班教室。
3. 校園內力行輕聲細語，避免製造噪音。
4. 同學間應相互尊重，不可以言語中傷或肢體動作欺侮他人。

(五) 校園安全

- 為維護師生及校園安全，本校嚴禁以下行為：
1. 從高處往下，或從低處往上丟擲物品或灑水。
 2. 跨越欄柵，或在教室區(含教室、廁所、走廊、樓梯、川堂等)從事追逐、奔跑、扭打、各式球類、跳繩等活動。
 3. 攜帶違禁物品(如：煙、酒、毒品、打火機等非上課需要之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)；非經學校同意，校園內嚴禁任何火源，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燃放物品、烤肉等一律禁地。
 4. 參加不良幫會組織、賭博、飆車、惡嚇、勒索、鬥毆、言語穢謔等霸凌行為；私闖校園禁地，攀越圍牆進出校園，出入網咖、電玩店等非正常場所，或其他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動作。
 5. 禁止教職員工及學生攜帶及吸食新興菸品(含電子煙)。

(六) 其他事項

1. 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或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。
2.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授權之影音及書籍，禁止擅自使用。
3. 上網際網路進行相關資訊課業時，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規定，謹守網路相關法規，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4. 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拿取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，學校公物應依規定使用(如：電梯使用規則、圖書借閱規則)，且愛惜維護之，借用後應按時歸還，當應破壞應自願負責。
5. 為免于擾學習或產生後端紛爭，禁止學生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相關物品到校(如：手機、隨身聽、掌上型電玩或相機等貴重物品)，如因學習或特殊情形需要，家長應以個案方式說明理由，向級任老師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學校允許後，始可攜帶到校。家長也應指導孩子遵守相關使用規範，並自行負責保管財物。
6. 學生之間禁止任何買賣或借貸等行為，以避免產生財務糾紛。
7. 在校拾獲金錢或物品，應送交學務處，不可占為己有。

說明：高年級健康生活守則-五甲